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征集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的通知

国家数据局 2025年08月11日 18:59 北京

[点击“国家数据局”关注官方账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

为建立健全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机制，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利用，根据《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发改数据〔2025〕18号）（以下简称《方案》）中“组织发布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的任务要求，现组织开展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涉及多家企业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

（二）申报方向。从《方案》明确的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公共数据流通安全管理、强化个人数据流通保障、完善数据流通安全责任界定、加强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应用、丰富数据流通安全服务供给、防范数据滥用风险等7个主要任务中具体选择1个方向，鼓励结合数据跨行业跨领域流通利用、数据支撑人工智能应用等，总结安全合规实践经验，形成安全治理典型案例。

（三）案例要求。申报案例应聚焦具体行业场景下的数据流通安全合规痛点、难点问题，从化解数据流通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出发，着力探索数据流通安全治理的措施、路径，可促进行业效益提升，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示范性，适合向社会公开推广。案例应为具体的实践成果，涉及内容均已实施完成，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编写申报材料。请地方数据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深入总结实践经验，按照《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1）编写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写信息表、案例介绍并附详细说明材料，案例正文字数原则

上不超过2000字，附件字数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尽可能用可量化的指标描述，确保信息真实、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观点明确。

（二）审核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申报书》及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必要的案例证明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对申报案例的质量以及是否适合公开发布等严格把关，筛选确定推荐案例，填写《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2）并盖章后，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每个地方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10个。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请推荐单位于9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国家数据局政策和规划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1号楼，100037），包括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包含可编辑版和盖章材料扫描PDF版）。

（四）案例遴选与经验推广。我们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供有关方面学习借鉴。

联系人：

康 振 010-89062279

董贞良 010-89062275

附件：

- 1.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申报书
- 2.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2025年8月8日

识别下方二维码查看附件1



识别下方二维码查看附件2



国家数据局

National Data Administration



长按识别二维码